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三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焦向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442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股本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,197,790.87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8,302,422.25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4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7,078,5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44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